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 (<http://www.pazjw.gov.cn/>) 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3日

(2016)浙0102民初5068号
宝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陆加明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5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125号
杭州本港餐饮有限公司、寿建光：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擎天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13号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敏娟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货款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358号
金大庆：本院受理原告孙锦森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及逾期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2520号
宋义海：本院在执行张顺娟与宋义海、陈建美、广丰县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宋义海名下的车牌号为浙AG860L小型汽车一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诚易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第201611-0008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2016)杭西执字第25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第201611-0008号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载明：宋义海名下的车牌号为浙AG860L小型汽车一辆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265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杭西执字第25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宋义海名下的车牌号为浙AG860L小型汽车一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法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93、1595、1597号
孙建坤：本院受理原告孙成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00、1602、1604号
孙建坤：本院受理原告孙成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11号
王福林：本院受理石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8598号
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吴天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款6274679.69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其中3747279.69元从2016年5月23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527400元从2016年8月4日起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08号
扬州美和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扬州美和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85号
东莞市瑞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被告东莞市瑞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944号
张伟忠：本院受理原告李佳恒诉你和王雅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13号
史翔宇、张璐璐、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史翔宇、张璐璐、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40号
方威：本院对檀晓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6)浙0108民初5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39号
施德伟：本院受理原告谈允诉被告施德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99号
施德伟：本院受理原告钟江涛诉被告施德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83号
王群、叶倍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王群、叶倍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86号
杨行芳：本院受理原告徐勇、刘秀丽诉被告杨行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81号
来国莲：本院受理原告王广华诉被告来国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73号
黄国权：本院受理原告来建华诉被告黄国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61号
韩华东、宋元芳：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荣诉被告韩华东、宋元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126号
吴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隼、罗永正、吴丽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94号
汤利祥：本院受理原告来则勇

诉被告汤利祥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83号
王国震：本院受理原告叶青峰诉被告王国震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03号
杭州震加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华能诉被告杭州震加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91号
张伟忠：本院受理原告王雅萍诉被告张伟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86号
杭州糯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博文诉被告杭州糯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39号
北京锐思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沙光合太阳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锐思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37号
朱磊达：本院受理原告范超彭诉被告朱磊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18号
浙江东方龙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捷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东方龙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52号
阮燕、伏德武：本院受理原告来灿祥诉被告阮燕、伏德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42号
北京科斯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沙光合太阳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科斯达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侵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7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45号
王佑元、许理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佑元、许理达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25号
苏君东、王巧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君东、王巧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538号
周小芳、刘杏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小芳、刘杏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12号
焦鱼、宗吉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焦鱼、宗吉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12号
焦鱼、宗吉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焦鱼、宗吉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报2017年5月19日第11版刊登的“资产处置公告”，内文中“浙江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800万元”应为“浙江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本金3800万元”，特此更正。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3年11月11日出生，2013年11月16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龙潭小区13幢2单元104室门口。当时该女婴身穿一套婴儿服，身旁无其它物品。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5月23日

福彩3D 第2017134期
中奖号码：**351** 销售总额：42802782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61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79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973元

福彩15选5
第2017134期 投注总额：56538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0104061214**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3	463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709	10元/注

奖池累计95.7224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21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58期 全国销量338794650元 浙江销量：2745846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010913222832** 蓝色球(*)：**11**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8注	7035961元/注
二等奖	●●●●●●●	111注	183419元/注
三等奖	●●●●●●	1428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717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72549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102549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台州)，13注二等奖(金华4注、台州2注、杭州、湖州、嘉兴、宁波、湖州、舟山各1注)。奖池累计7.0285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21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催告执行通知书

绍兴市龙冠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违法拖欠员工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的工资：金来明14578元；胡国培35500元；董海江14585元；邵金卫9000元；张松林11000元；毛春江15763元；何明秀9900元；董兴富73000元；金立英80000元；倪张士7660元；涂汉彦26900元；赵建光110000元；李平勇8935元；方卫中67000元；吕玉光50529元，共计704450元。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绍兴市人社监理字【2016】1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6年10月10日送达，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支付违法拖欠金来明等15名员工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的工资共计704450元。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绍兴市铁甲营2号604室，电话：88907577)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通知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的，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强制执行费用将由你公司负担。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陈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陈凯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凯。陈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陈凯
2017年5月2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浙江聚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199.492671	13.365419	BS2014-2005	陈剑锋 周树群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凯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